

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、短信及电话等方式于2023年6月27日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6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参会董事7名，实际参会董事7名。公司董事长梁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参加了会议，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地址、办公地址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；

因公司属地“合镇并村”政策执行，导致公司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名称发生变更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的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“公司住所”条款进行修订。

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临2023-057号公告。

表决情况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公司董事会拟于2023年7月18日，在四川省峨眉山市九里镇新农一组

166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

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临 2023-058 号公告。

表决情况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6月30日